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1號

原告 吳建樺

被告 林聖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(113年度附民字第1188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刑事判決係認定被告對原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原告實際上未因此受有損害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原告復未表明被告所為詐欺未遂新臺幣390萬元之行為，對其有造成其他損害之事實，經本院詢問原告「是否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交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納者外）」，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回函僅表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未表明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處理，本院無從裁定移送至管轄法院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01

法 官 呂綺珍

02

法 官 楊惠如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

書記官 廖月女